

稅務新聞 101-1127

- 一、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 三、問答／債權人收到數年利息 應併入所屬年度。
- 四、問答／營利事業小客車折舊 成本 250 萬為限。

一、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9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1（按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相較，上漲 3.47%，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調整，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機制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適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業務有關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按交際費核認，為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3171 號函釋所明文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發布新函釋，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前揭函釋所定之「交際費」範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上開約定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與納稅義務人。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與納稅義務人，以免遭受稽徵機關之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問答／債權人收到數年利息 應併入所屬年度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1.27 05:46 am

臺南市玉井區張先生問：鄰居前年因案停職，獲准復職後，一次補發停職期間各年度薪資，經國稅局分年課徵所得稅，本人最近收到債務人一次給付5年以來的利息，可否同樣適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91年3月1日台財稅字第0910450881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嗣後既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其停職原因自始即不存在，其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與納稅義務人私人間因債權債務關係向法院提起訴訟一次取得之數年利息所得，二者之情形有所不同。納稅義務人一次取得數年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其實際取得日期所屬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不能比照分年併入各利息所屬年度申報納稅。

【2012/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問答／營利事業小客車折舊 成本 250 萬為限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1.27 05:46 am

台南市北區鄭小姐問：公司剛購進的小客車 350 萬元，該如何提列折舊？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於 93 年以後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不予認定；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未提列者只能於應提列的年度予以調整，不能在以後年度才補提，籲請營利事業注意。

【2012/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